

关于福田区深康村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深康学校项目用地分宗事宜的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区教育局共同申请 2009-002-0029 号用地方案图分宗。有关情况如下：

深康村为我市 2009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南山区沙河街道交界处。已取得用地方案图 2009-002-0029 号，用地面积 68767.16 平方米，其中包括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09 年，深康村保障性住房建成并通过规划验收，用地西侧留出 20208 平方米用地作为深康学校建设用地。

深康学校项目已取得福田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深福发改〔2013〕314 号），总用地面积 20208 平方米，投资匡算 13369 万元，由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我局已核发深规土选 ZS-2014-000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深规土一局〔2014〕27 号预审意见。

现福田区教育局与深圳市住建局来文办理用地分宗。经审查，申请用地分宗是基于城市规划实施需要，符合用地分宗要求。从推进学校建设、落实民生实事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用地分宗。分宗后东侧为深康村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用地方案 2015-002-0039 号，面积 46057.66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西侧为深康学校用地，用地方案 2015-502-0017 号，规划土地用途为九年一贯制学校，面积 20069.48 平方米，用地单位福田区教育局。（详见附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对该分宗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2015 年 7 月 日至 2015 年 7 月 日）。自公示之日起，上述内容同时在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网站（<http://zsy.szpl.gov.cn/>）发布。

在公示期内，如对该分宗事宜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与我局联系。我局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进行保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属实的将按规定处理。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以此方案办理 2009-002-0029 号用地方案分宗手续。

联系地址：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邮编：518034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83192576

传真：83133130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7 日

附：2009-002-0029 号用地方案分宗示意图

